**2017年上海市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中职组) 板球比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三、协办单位**

 上海市中等专业学校体育协会、上海市板球协会

1. **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2017年5月28日6月3、4日

竞赛地点：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鹤友路500号）

**五、参赛办法**

1.参赛队伍：

 1）参赛队伍为中专、职校、技校。

 2）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队员8名。

 3）报名截止后，如遇队员因其它原因不能参赛需要换人时，参赛单位须以书面的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各地区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换人。

 2.参赛资格：

 1)身份：运动员须具有本市中专、职校、技校正式学籍与电子注册号。

2)健康状况：运动员必须具备参与板球比赛的健康条件。

 3.比赛服装：各参赛队伍服装要统一。比赛用球为红色（木球）球，各队比赛长裤应为浅色，不得穿红色服装、短裤参赛。

**六、报名办法**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2、各个参赛单位可报多个队伍。

**七、报名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5月9日。电子稿发zztxzy2012@163.com

**八、竞赛规章制度**

1．采用中国板球协会2006年审定的《中国板球规则》，与本规程及附件规定不同的，以后者为准。

2．如六队以上比赛采用小组单循环制，小组前两名交叉淘汰；不足六队采用单循环制。

3.如果交叉淘汰赛及半决赛，决赛双方在不能平分，将择机进行1回合比赛，每队最多3名击球员上场，至少1名队员投球。

4．比赛为5回合比赛（应该在20分钟内完成）.如果先防守的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满规定的回合,比赛应继续进行,直到回合数投满为止；而当该队在击球的时候,应该击打该队在防守时在规定的时间内该队曾投出的相同的回合数；但是，如果裁判认为该队在防守时是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没有投满规定的回合数，则该队在击球时，可放弃或减少对该队的处罚。 在此情况下，休息时间不予推延，第二局应在原规定的时间开始。 如果一个回合在终止时间到前未完成,则该回合被视为一个完整的回合。比赛为一局制，OVER总数投完或者6/5人被淘汰,比赛结束。

5．比赛器材：为木制器材，赛球为红色木球。

6．场地规格：半径45-50米 ；球道长度： 20.12米。

7．宽球（wide ball）和无效球（no ball）给对方加1分，宽球和无效球均不计入本OVER的投球数，每个OVER最多投8个球。

8．防守方投出无效球（no ball）后,进攻方自由击（free hit）。

9.每场比赛投手投球回合不得超过总回合数五分之一。

10. 积分计算：

（1）胜队得2分，负队得0分。

（2）比赛平局（分数相同），双方均得1分。

（3）若比赛在开赛前因天气原因被取消，双方均得1分。

12．因天气原因造成比赛中断，依据如下规定解决：

每场比赛可加30分钟作为缓冲时间，超出该时间，则需进行下一场比赛。

九、**录取名次**

 小组赛及单循环各队成绩按积分排列，如积分相同，则根据回合得分率决定名次。

**十、其它**

1．保险：

 由各参赛队伍自行解决比赛期间队员自身，个人财产的保险问题和管理，各队参赛前需交各队队员保险复印件。

2．医疗：

 各队负责自己球队比赛期间的医疗费用，包括生理和心理治疗等；协办方提供比赛期间场地上的紧急医疗服务；若需到医院就医，费用由参赛队承担。

**十一、申诉与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需将经参赛单位盖章的申诉书、详细的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承办方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可在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交承办方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违反比赛道德、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停赛罢赛、打架斗殴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将由承办方依据《全国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比赛期间，如发生任何兴奋剂阳性或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上海市体育局相关规定进行严厉处罚。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上海市板球协会。**